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57号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7983W2K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通达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帅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8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擅自增加一套水洗工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11.39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收据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及网站截图；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复印件及网站截图；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53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该单位建设的总投资额是1139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695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139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处罚金额(X)，代入公式：X= 1139 + (5695 - 1139) × [(5/5)²+ (1²+1²+2²+1²+1²)/(5²× 5)] ×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563.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18日